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73,783,646.74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

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5,34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60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41,738,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5.3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1,738,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593,985.6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73,783,646.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1,738,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3,593,985.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1,738,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5.3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